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蓝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科蓝讯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8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并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2,166,77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833,223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系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跟投获配股份，股份数量合计9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5%，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900,0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7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0.525万股。公司监事会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024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305,250股股权激励股份于2024年6月11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由120,000,000股变为120,305,25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系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财富跟投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承诺其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战略配售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对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900,000 股，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中金财富	900,000	0.75%	900,000	0
合计		900,000	0.75%	900,000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900,000	24
合计		900,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述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志伟

黄志伟

潘志兵

潘志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